

上海市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沪(崇)规土预[2016]第 0018 号

关于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的批复

上海崇明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为建设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预审意见：

- 1、该项目用地为原有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- 2、该项目用地面积初步确定为1.4951公顷。
- 3、本预审批复文件自批准起有效期为两年，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请你公司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，优化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，并凭本预审意见，办理项目审批以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广电中心、预审、批复

抄送：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11月23日印发